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生指導規定

90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指導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為限。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邀請具指導教授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以 1 人為限。原指導教授因退休、離職等因素，應另指定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指導教授，並得繼續共同指導之。
- 三、本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所新生以每學年度最多 10 人為原則，實際指導人數及規定於每年研究所甄試放榜前公告之。
- 四、本系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記錄表」(如附表一)簽章後，送交本系核備。
- 五、本系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須於覓得新指導教授後，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表二之一、二)」，同時送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加註意見並簽章後，逕送本系備查，研究生並得重新填寫「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記錄表」，以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程序。
若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意見相左，則加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表二之三)」由系主任將申請表件提交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仲裁委員會」會議處理。
- 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仲裁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擔任之，並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仲裁委員若為原任或新任指導教授，應自行迴避審議；會議主席若遇有迴避之情事，則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案件最後仲裁決議由本系通知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及申請研究生。
- 七、本系研究生指導之其他相關事件，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之。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記錄表(表一)

入學年度：_____年度

研 究 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學 號		組 別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研究領域			

研 究 生 簽 名 / 蓋 章 : 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 蓋 章 : _____

系 主 任 簽 名 / 蓋 章 : _____

註：本表應於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送交本系核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表二之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研究生填寫)	研究生姓名		入學年度		組別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原指導教授		原研究領域 或論文主題			
	智慧財產聲明	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就上述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而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但該研究原始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其智慧財產權自屬共同擁有，本人無權以學術研究為理由，在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下，擅自以各種方式重製或修改後散佈發行、上載網路或公開發表於各種刊物。 研究生簽章：				
原指導教授意見		原指導教授簽章：				

註：申請研究生需將本申請表送請原指導教授加註意見，並敦請原指導教授將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彙整處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表二之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研究生填寫)	研究生姓名			入學年度		組別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新指導教授		新研究領域 或論文主題				
新指導教授意見		新指導教授簽章：					

註：申請研究生需將本申請表送請新指導教授加註意見，並敦請新指導教授將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彙整處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表二之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研究生填寫)	研究生姓名		入學年度		組別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原指導教授		原研究領域 或論文主題			
	新指導教授		新研究領域 或論文主題			
	智慧財產聲明	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就上述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而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但該研究原始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其智慧財產權自屬共同擁有，本人無權以學術研究為理由，在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下，擅自以各種方式重製或修改後散佈發行、上載網路或公開發表於各種刊物。 研究生簽章：				
處理情形	仲裁委員會決議		仲裁委員章		系主任章	

註：申請研究生需將本表送請系主任彙整，並敦請召開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仲裁委員會議處理。